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Z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电话：0755-83913880

深成长专评价字[2026]第1485号

肇庆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肇庆市财政局委托，对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市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0,630.00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肇庆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将进行云计算和存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算力资源不少于33400vCPU、89000GB，存力资源不少于50PB，完成全市40个市直部门、重点企业和9个区县的城市网络链路和安全建设；构建数据管理中台，以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形成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体系；建设不少于4个公共数据数字产品，打造全省经济示范样板。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6年12月-2028年11月
项目获批情况	1．2025年12月16日，取得了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出具的《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的批复》（肇政数函〔2025〕4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24,37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4,160.00	14,160.00		3.50%	4,956.00	19,116.00
第一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二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三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四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五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六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七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八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九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一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二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三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四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597.07
第十五年	24,370.00	24,370.00		2.45%	597.07	24,967.07
合计		38,530.00			13,911.98	52,441.98

3.本次融资前，项目未发生融资行为，未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肇庆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肇庆市经济发展，完善肇庆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根据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编制的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算力业务收入、存力业务收入、软件租赁服务收入、数据服务业务收入和公共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1）算力业务收入

1）第一年建设vCPU不少于9900核、内存不少于26600GB；第二年全部建设完成，具有vCPU33400核、内存89000GB。

2）经查询，阿里云u2a（企业级）2核4G虚拟机租赁价格为1,438.68元/年，腾讯云标准型SA5 2核4G虚拟机租赁价格为1,567元/年，但是依据《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粤财数〔2024〕4号）取中间值，vCPU为21.91元/vCPU/月、内存25.56元/2G/月，测算2核4G虚拟机租赁仅为1,139.28元/年。项目将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粤财数〔2024〕4号）取费标准进行收入测算。

3）第二年按照第一年建设规模的70%计算，第三年按照全部建设规模的70%计算，以后每年增加10%，到90%后趋于稳定。

综上，每年收益情况如下：

第二年：(21.91*9900*12+26600/2*25.56*12)*0.7/10000 =467.76万元；

第三年：(21.91*33400*12+89000/2*25.56*12)*0.7/10000 =1,570.14万元；

第四年：(21.91*33400*12+89000/2*25.56*12)*0.8/10000 =1,794.45万元；

稳定以后第五年及以后每年算力业务收入为：

(21.91*33400*12+89000/2*25.56*12)*0.9/10000 =2,018.75万元。

（2）存力业务收入

1）第一年建设不少于30PB存力，第二年建设完成具有50PB存力资源。

2）存力资源依据现有市场业务情况，分为基础型数据租赁服务和增值型数据租赁服务两类。经查询，腾讯云 云HDFS收费标准，其中基础型数据服务（低

频存储容量费用）为0.12元/GB/月，每PB存储费用144万/年；增值型服务（存储容量费用）为0.216元/GB/月，每PB存储费用259.2万/年；阿里云的云备份每100G价格为每年为239.76元-486元，折算为0.2元-0.41元/GB/月，比腾讯云价格略高。考虑到本项目主要面向大型企业提供长期的存力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的1/3取费，基础型数据服务按40万/年、增值型服务按80万/年取费，两业务量比例按7:3计算。

3）第二年按照10PB计算，以后每年增加10PB，到50PB后趋于稳定。

综上，每年收益情况如下：

第二年：10*(400000*0.7+800000*0.3)/10000=520.00万元；

第三年：20*(400000*0.7+800000*0.3)/10000 =1,040.00万元；

第四年：30*(400000*0.7+800000*0.3)/10000 =1,560.00万元；

第五年：40*(400000*0.7+800000*0.3)/10000 =2,080.00万元；

稳定以后第六年及以后每年存力业务收入为：

50*(400000*0.7+800000*0.3)/10000 =2,600.00万元。

（3）软件租赁服务收入

软件租赁服务包含云资源PaaS层软件租赁，主要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三大类。

1）根据项目前期调研，该部分主要用于已有X86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使用。第一年预计可对外租赁操作系统60套、数据库35套、中间件83套；第二年可再对外租赁操作系统不少于97套。

2）依据《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粤财数〔2024〕4号），操作系统按照163.35元/套/月、数据库按照2107.93元/套/月、中间件按照1031.9元/套/月计算。

3）第二年按照第一年建设规模的70%计算，第三年按照全部建设规模的70%计算，以后每年增加10%，到90%后趋于稳定。

综上，每年收益情况如下：

第二年：(60*163.35*12+35*2107.93*12+83*1031.9*12)

*0.7/10000=142.15万元；

第三年：((60+97)*163.35*12+35*2107.93*12+83*1031.9*12)

*0.7/10000=155.46 万元；

第四年：((60+97)*163.35*12+35*2107.93*12+83*1031.9*12)*0.8/10000=177.67 万元；

稳定以后第五年及以后每年软件租赁服务收入为：(60+97*163.35*12+35*2107.93*12+83*1031.9*12)*0.9/10000=199.88 万元。

（4）数据服务业务收入

数据服务业务包含数据标注业务、数据治理业务和数据 AI 模型训练业务。

1）数据标注业务收入

数据标注业务分为文本、音频、视频和图像标注。

A.文本标注：主要用于文本内容审核、通用话题分类等场景，约 0.5-1 元/千条语句，按平均语句长度 20 字估算，1PB 文本（约 500 亿-1000 亿字）约合 5 亿-10 亿条语句，金额约 25 万-100 万元。本项按 25 万元/PB 取费。首年按照 2PB 业务计算，之后逐年增长 1PB，稳定后每年按 5PB 计算。

B.图像标注：主要用于图像通用内容审核、图片分类数据集等场景，1PB 图像约含 2 亿-5 亿张 1080P 图片，每张图像采用 AI 辅助+人工标注方式，成本约 0.0056-0.018 元/张，分类标注价格约为 112 万-900 万元/PB，扣除采集成本后，纯标注价格在 30 万-60 万元/PB。本项按 30 万元/PB 取费。首年按照 3PB 业务计算，之后逐年增长 1PB，稳定后每年按 7PB 计算。

C.音视频标注：主要用于短视频理解、安防监控标注，需跨帧物体 ID 关联等 2D 目标跟踪标注，1PB 约含 70 万-116 万小时 1080P/30fps、2Mbps 码率视频，采用 AI 辅助+人工标注方式，成本约 1.5-7.5 元/小时，金额约 105 万-870 万元。本项目按 100 万元/PB 取费。首年按照 4PB 业务计算，之后逐年增长 1PB，稳定后每年按 7PB 计算。

2）数据治理业务收入：对各业务系统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内容包含数据的清洗、去重、标准化等工作，市场价格 1000-3000 元/万条数据，系统按平均 500 万条数据计算，每个系统数据治理费用在 50 万-150 万。本项目按 50 万元/个系统取费。首年按照 4 个计算，之后逐年增加 2 个，稳定后每年按 12 个计算。

3）数据 AI 模型训练业务收入：主要针对金融、制造、医疗等行业客户的行

业垂直模型训练，训练数据量按照5亿Tokens进行测算，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数据处理成本和人工训练成本两部分，其中数据成本分为数据治理和标注两部分，5亿Tokens约对应100万条标注数据，则数据处理成本为60万-130万；人工训练通常安排5人算法团队，包含1名高级人员和4名中级人员，训练周期3个月，依据《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取中间值，高级工程师为2.35万元/月、中级工程师为1.75万元/月，则人工训练费用为28.11万元；加上质检与修正成本、系统集成和行业利率，在上面两项基础上合计增加20%，则费用合计为100.11万-173.92万元。本项目按照100万/个计算。每年进行10个数据AI模型训练。

综上，每年收益情况如下：

第二年：2*25+3*30+4*100+4*50+10*100=1,740.00万元；

第三年：3*25+4*30+5*100+6*50+10*100=1,995.00万元；

第四年：4*25+5*30+6*100+8*50+10*100=2,250.00万元；

第五年：5*25+6*30+7*100+10*50+10*100=2,505.00万元；

稳定以后第六年及以后每年数据服务业务收入为：

5*25+7*30+7*100+12*50+10*100=2,635.00万元。

（5）公共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公共数据产品服务收入包含数据+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数据产品服务、企业非抵押授信数据产品服务、小微企业数据产品服务和就业市场数据产品服务四大类。

1）数据+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A.该数据产品主要是为涉农人员提供信贷产品，向金融单位收取服务费用。

B.依据市场同类案例经验，每新增一名贷款用户可从金融单位收取服务费50元。

C.预计从项目第三年开始，前3年分别可以新增贷款用户约为7万、10万、13万，以后预估每年可增加5%。

2）企业非抵押授信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A.该数据产品主要是为企业提供非抵押授信相关数据服务和支撑。

B.依据市场同类案例经验，每新增一个非抵押授信可向金融单位收取服务费

500 元。

C.目前肇庆市有 37 万户经营主体，预计从项目第三年开始，前 2 年分别可以新增贷款用户约为 4500 户、5500 户，以后实现每年 5%的市场主体授信转换计算。

3）小微企业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A.该数据产品主要依托公共数据审核，对具备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借款人，按银行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B.依据市场同类案例经验，每获得一笔贷款服务可向金融单位收取 400 元服务费。

C.目前肇庆市有超 4 万户小微企业和众多个人创业者，预计从项目第三年开始，前 2 年分别可以服务小微企业或个人创业 6000 户、8000 户，以后实现每年 5%的增长服务计算。

4）就业市场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A.该数据产品主要采集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兼职人员等数据，形成就业人员数据模型。

B.依据市场同类案例经验，每推送一名就业人员数据向招工企业收取服务费 50 元。

C.预计从项目第三年开始，前 2 年分别可以服务用户为 8000 人、1 万人，以后预估每年服务人数可增加 5%。

综上，每年收益情况如下：

第三年：（70000*50+4500*500+6000*400+8000*50）/10000 =855.00 万元

第四年：（100000*50+5500*500+8000*400+10000*50）/10000 =1,145.00 万元

第五年：（130000*50+5500*500*（1+5%）+8000*400*（1+5%）+10000*50*（1+5%））/10000=1,327.25 万元

第六年及以后每年数据服务业务收入将增加 5%，第六年 1,393.61 万元、第七年 1,463.29 万元、第八年 1,536.46 万元、第九年 1,613.28 万元、第十年 1,693.94 万元、第十一年 1,778.64 万元、第十二年 1,867.57 万元、第十三年

1,960.95 万元、第十四年 2,059.00 万元、第十五年 2,161.95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算力业务收入	存力业务收入	软件租赁服务收入	数据服务业务收入	公共数据产品服务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467.76	520.00	142.15	1,740.00	0.00	2,869.91
第三年	1,570.14	1,040.00	155.46	1,995.00	855.00	5,615.60
第四年	1,794.45	1,560.00	177.67	2,250.00	1,145.00	6,927.11
第五年	2,018.75	2,080.00	189.30	2,505.00	1,327.25	8,120.30
第六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393.61	8,836.66
第七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463.29	8,906.34
第八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536.46	8,979.51
第九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613.28	9,056.33
第十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693.94	9,136.99
第十一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778.64	9,221.69
第十二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867.57	9,310.62
第十三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1,960.95	9,404.00
第十四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2,059.00	9,502.05
第十五年	2,018.75	2,600.00	189.30	2,635.00	2,161.95	9,605.00
合计	26,038.61	31,200.00	2,557.55	34,840.00	20,855.96	115,492.11

2.成本预测

根据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的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业务成本、运营成本、期间费用和税费及其他费用。

（1）业务成本

业务成本主要是数据服务业务中文本、图像、音视频标注，数据治理等人工实施成本，包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其中数据标注业务按照 10 名初级人员计算，合计年成本 121.2 万元；数据治理按照 4 名中级人员计算，合计成本 64 万元；数据 AI 模型训练按照 3 名高级人员、14 名中级人员计算，合计 320 万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复用。首年合计业务成本 505.2 万元，以后每年增长 10%。

（2）运营成本

业务成本包含了基础设施所需的电费、网费等配套费用和硬件设施的运维费。本项目建设后提供免费 3 年的运维服务，项目第 2-4 年（即项目建成后第 1-3 年）硬件处于免费运维期，不计算硬件运维费用，运营成本即 254 万元/年；第 5、6 年硬件运行维护费按项目基础设施费用的 1%计算，即 668.45 万元/年，第 7、8 年硬件运行维护费按项目基础设施费用的 1.5%计算，即 775.67 万元/年，第 9 年之后按项目基础设施费用的 2%计算，即 882.89 万元/年。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了运营周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按照首年项目收入的 6.2%计算，金额为 178 万元，以后每年增长 10%。

（4）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印花税暂按 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业务成本	运营成本	期间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505.20	254.00	178.00	2.71	939.91
第三年	555.72	254.00	195.80	5.30	1,010.82
第四年	611.29	254.00	215.38	6.54	1,087.21

年度	业务成本	运营成本	期间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五年	672.42	668.45	236.92	7.66	1,585.45
第六年	739.66	668.45	260.61	8.34	1,677.06
第七年	813.63	775.67	286.67	8.40	1,884.37
第八年	894.99	775.67	315.34	8.47	1,994.47
第九年	984.49	882.89	346.87	8.54	2,222.80
第十年	1,082.94	882.89	381.56	8.62	2,356.01
第十一年	1,191.24	882.89	419.71	85.72	2,579.56
第十二年	1,310.36	882.89	461.69	430.73	3,085.67
第十三年	1,441.39	882.89	507.85	425.50	3,257.64
第十四年	1,585.53	882.89	558.64	419.46	3,446.52
第十五年	1,744.09	882.89	614.50	412.49	3,653.97
合计	14,132.96	9,830.47	4,979.55	1,838.47	30,781.45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84,710.6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869.91	939.91	1,930.00
第三年	5,615.60	1,010.82	4,604.78
第四年	6,927.11	1,087.21	5,839.91
第五年	8,120.30	1,585.45	6,534.85
第六年	8,836.66	1,677.06	7,159.60
第七年	8,906.34	1,884.37	7,021.97
第八年	8,979.51	1,994.47	6,985.03
第九年	9,056.33	2,222.80	6,833.53
第十年	9,136.99	2,356.01	6,780.98
第十一年	9,221.69	2,579.56	6,642.13
第十二年	9,310.62	3,085.67	6,224.96
第十三年	9,404.00	3,257.64	6,146.36
第十四年	9,502.05	3,446.52	6,055.53
第十五年	9,605.00	3,653.97	5,951.03
合计	115,492.11	30,781.45	84,710.67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597.07	0.00	-597.07	-597.07
第二年	2,869.91	597.07	939.91	1,332.94	735.87
第三年	5,615.60	597.07	1,010.82	4,007.72	4,743.59
第四年	6,927.11	597.07	1,087.21	5,242.84	9,986.43
第五年	8,120.30	597.07	1,585.45	5,937.78	15,924.21
第六年	8,836.66	597.07	1,677.06	6,562.54	22,486.75
第七年	8,906.34	597.07	1,884.37	6,424.90	28,911.65
第八年	8,979.51	597.07	1,994.47	6,387.97	35,299.62
第九年	9,056.33	597.07	2,222.80	6,236.47	41,536.09
第十年	9,136.99	597.07	2,356.01	6,183.92	47,720.01
第十一年	9,221.69	597.07	2,579.56	6,045.06	53,765.07
第十二年	9,310.62	597.07	3,085.67	5,627.89	59,392.96
第十三年	9,404.00	597.07	3,257.64	5,549.30	64,942.26
第十四年	9,502.05	597.07	3,446.52	5,458.46	70,400.72
第十五年	9,605.00	44,083.07	3,653.97	-38,132.03	32,268.69
合计	115,492.11	52,441.98	30,781.45	32,268.69	32,268.69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4,160.00	4,956.00	19,11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597.07	597.07	0.00	

第二年	0.00	597.07	597.07	1,930.00	
第三年	0.00	597.07	597.07	4,604.78	
第四年	0.00	597.07	597.07	5,839.91	
第五年	0.00	597.07	597.07	6,534.85	
第六年	0.00	597.07	597.07	7,159.60	
第七年	0.00	597.07	597.07	7,021.97	
第八年	0.00	597.07	597.07	6,985.03	
第九年	0.00	597.07	597.07	6,833.53	
第十年	0.00	597.07	597.07	6,780.98	
第十一年	0.00	597.07	597.07	6,642.13	
第十二年	0.00	597.07	597.07	6,224.96	
第十三年	0.00	597.07	597.07	6,146.36	
第十四年	0.00	597.07	597.07	6,055.53	
第十五年	24,370.00	597.07	24,967.07	5,951.03	
合计	38,530.00	13,911.98	52,441.98	84,710.67	
本息覆盖倍数	1.62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4,160.00	4,956.00	19,11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597.07	597.07	0.00	
第二年	0.00	597.07	597.07	1,737.00	
第三年	0.00	597.07	597.07	4,144.30	
第四年	0.00	597.07	597.07	5,255.92	
第五年	0.00	597.07	597.07	5,881.36	
第六年	0.00	597.07	597.07	6,443.64	
第七年	0.00	597.07	597.07	6,319.77	
第八年	0.00	597.07	597.07	6,286.53	
第九年	0.00	597.07	597.07	6,150.18	
第十年	0.00	597.07	597.07	6,102.89	

第十一年	0.00	597.07	597.07	5,977.92	
第十二年	0.00	597.07	597.07	5,602.46	
第十三年	0.00	597.07	597.07	5,531.73	
第十四年	0.00	597.07	597.07	5,449.98	
第十五年	24,370.00	597.07	24,967.07	5,355.93	
合计	38,530.00	13,911.98	52,441.98	76,239.60	
本息覆盖倍数	1.45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4,160.00	4,956.00	19,11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597.07	597.07	0.00	
第二年	0.00	597.07	597.07	1,544.00	
第三年	0.00	597.07	597.07	3,683.83	
第四年	0.00	597.07	597.07	4,671.93	
第五年	0.00	597.07	597.07	5,227.88	
第六年	0.00	597.07	597.07	5,727.68	
第七年	0.00	597.07	597.07	5,617.58	
第八年	0.00	597.07	597.07	5,588.03	
第九年	0.00	597.07	597.07	5,466.83	
第十年	0.00	597.07	597.07	5,424.79	
第十一年	0.00	597.07	597.07	5,313.70	
第十二年	0.00	597.07	597.07	4,979.96	
第十三年	0.00	597.07	597.07	4,917.09	
第十四年	0.00	597.07	597.07	4,844.42	
第十五年	24,370.00	597.07	24,967.07	4,760.83	
合计	38,530.00	13,911.98	52,441.98	67,768.53	
本息覆盖倍数	1.29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5；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肇庆市数据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未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4、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5、我们不对预测数据能否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JFM3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师英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师英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219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